

证券代码：873560

证券简称：合利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安徽合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（向全资子公司增资）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收购自然人何建锋持有的合肥固德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%股权（对应注册资本 990 万元人民币）和自然人股东杜鹏飞持有的合肥固德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%股权（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），本次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合肥固德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（对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）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合肥固德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，本次拟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4,000 万元，对应认缴合肥固德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,000 万元。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，合肥固德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,000 万元增至 5,000 万元，合肥固德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规定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，故公司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增资情况说明

公司收购自然人何建锋持有的合肥固德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%股权（对应注册资本 990 万元人民币）和自然人股东杜鹏飞持有的合肥固德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%股权（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），本次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合肥固德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（对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）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合肥固德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，本次拟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4,000 万元，对应认缴合肥固德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,000 万元。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，合肥固德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,000 万元增至 5,000 万元，合肥固德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2.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合肥固德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,559,988.22 元，净资产为 4,559,988.22 元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。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，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系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，不涉及投资协议的签署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从长远发展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，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、经营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，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合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合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